

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一條 本鎮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期滿後應自行起掘，原墓基無條件收回。欲使用本鎮納骨堂者，應依本鎮所訂之「<u>溪湖鎮墓地及納骨堂收費標準</u>」繳納使用規費，並將遺骸曬乾消毒或火化後裝入骨骸(灰)罈後，始准進堂。逾期未自行起掘者，依無主骨骸方式處理。</p> <p>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得再繳納墓基使用費後申請延長使用，延長使用以一年為單位，<u>按其應繳納墓基使用規費以申請延長時之新墓基使用收費標準</u>除以十後再乘以延長之年限收費。</p> <p>非本鎮居民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比照本鎮居民收費。</p>	<p>第十一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u>墓基使用費為新台幣18,000元整</u>，期滿後應自行起掘，原墓基無條件收回。<u>墓基養護年限為十年，養護費用為新台幣7,500元整</u>。欲使用本鎮納骨堂者，<u>應繳納納骨堂使用費</u>，並將遺骸曬乾消毒或火化後裝入公所指定骨骸(灰)罈後，始准進堂。逾期未自行起掘者，依無主骨骸方式處理。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得再繳納墓基使用費後申請延長使用，延長使用以一年為單位。<u>其應繳納墓基使用費及墓基養護費以申請延長時之新墓基及養護費收費標準</u>除以十後，再乘以延長之年限收費。</p> <p>非本鎮居民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比照本鎮居民收費。</p>
<p>第三十二條 <u>本條例所述收費標準係以規費法徵收且公墓基金須列為鎮公所收入</u>，必要時設立附屬單位預算，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管理及維護，達到以墓養墓之績效。</p>	<p>第三十二條 公墓基金須列為鎮公所收入，必要時設立附屬單位預算，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管理及維護，達到以墓養墓之績效。</p>